

<<东吴法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东吴法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20433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20437

出版时间：2010-8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周永坤 编

页数：31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东吴法学>>

内容概要

这是一部法学文论集，共收文章22篇，分5个栏目，包括：东吴前沿——侵权责任法研究，宪法行政法研究，刑事法学研究，民法研究和东吴钩沉。

具体内容涉及：关于侵权责任法草案若干问题的意见，论行政行为的生效时点，论刑法目的解释的立场，展望东亚民法统一，东吴大学法学研究生教育研究等。

书籍目录

东吴前沿——侵权责任法研究 关于侵权责任法草案若干问题的意见 论我国间接侵权制度的构建 英美侵权法的现代发展趋势 国家赔偿法：纠缠在公法与私法之间 惩罚性赔偿的合理性及其适用 宪法行政法研究 论行政行为的生效时点 我国行政规划的编制程序与实施监督 文本·结构·权能：人民政协之特性剖析与发展前瞻 略论检察约谈制度的构建 公共行政民营化研究之述评 刑事法学研究 论刑法目的解释的立场 前科制度的量刑化和区别化设计——以法经济学的视角 转变中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——以《法学研究》(1978-2008)为主要样本 论“罪疑唯轻”原则在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上之一 交错适用民法研究 中国大陆情事变更原则引进之研究—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 展望东亚民法统一 婚姻：对性权利的保护还是限制?——由同性婚姻问题引发的思考 东吴钩沉 梁鏊立：东吴人杰，国际公仆 东吴大学法学研究生教育研究 《东吴法学》2010年稿约

章节摘录

插图：《侵权责任法草案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：“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，未采取必要措施的，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。

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，受害人有权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要求删除、屏蔽侵权内容的通知。

网络服务提供者得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，对损失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。

”据此，侵权责任法就网络侵权确立了两个规则：一是明知规则，二是提示规则。

关于网络经营者责任，有如下问题需要探讨：1.关于网络经营者责任的归责原则。

一种观点认为，应当采取过错责任原则，即只有在网络经营者未能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，怠于监管审查，导致侵害后果发生或扩大时，才承担责任。

另一种观点认为，网络经营者应当承担严格责任，无论其主观上是否有过错，只要在其监管的范围内侵权后果发生的，则应当承担责任。

[1]我认为，网络经营者责任还是应当采纳过错责任原则，而不应该采纳严格责任原则。

一方面，由于互联网的特殊性，从技术上来说，要求网络经营者完全防止所有侵权信息在网络上出现是极为困难的，现有的技术也无法阻止侵权信息在网络上出现。

另一方面，互联网是一个新型产业，代表着信息技术未来发展的方向，承载着知识经济发展的重任，采取严格责任可能使得网络服务商承担过重的法律责任，影响互联网这一新生事物的发展。

因此，在这点上，网络经营者的责任应当与物件致人损害责任人的责任相区别，而采用过错责任原则

。

编辑推荐

《东吴法学(2010年春季卷 总第20卷)》：关于侵权责任法草案若干问题的意见 / 王利明文本·结构·权能：人民政协之特质透视与发展前瞻 / 韩秀义展望东亚民法统一 / 朴东填梁鋈立：东吴人杰，国际公仆 / 高积顺婚姻：对性权利的保护还是限制?——由同性婚姻问题引发的思考 / 张珍芳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